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40952号

用地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百草园							
用地位置	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							
宗地号	G03305-004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4YG0047420号/GG20240001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华为百草园城市更新单元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sup>m</sup> <sub>2</sub>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42178.49 <sup>m</sup> <sub>2</sub>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26431.10 <sup>m</sup> <sub>2</sub>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15221.60 <sup>m</sup> <sub>2</sub>	地上	食堂	8132.42	2304.08	10436.5 0	
				新型产业建筑 (也称研发用房 或新型产业用 房)	143429.14	25216.58	168645. 72	
			地下	食堂	6746.91	3209.92	9956.83	
				物业服务用房	471.6	471.6	943.2	
				研发用房	16129.41	9109.94	25239.3 5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1209.5 <sup>m</sup> <sub>2</sub>		架空绿化休闲	436.5				
			消防避难空间	10773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15747.39 <sup>m</sup> <sub>2</sub>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15747.39 <sup>m</sup> <sub>2</sub>		地下室出地面电 梯间	60.90			
				架空绿化休闲	876.20			
				公用设备用房	13027.10			
共用停车库				101783.19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11.96/		绿化覆盖率%		55.5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27个	地下	2523个	占地面积 <sup>m</sup> <sub>2</sub>			
	总计	2650个(含充电桩位795个)			总计1450个(含充电桩位290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4480 <sup>m</sup> <sub>2</sub> 。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5GG0002548号】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li><li>2、本次申报新建建筑5栋，1栋研发用房北塔（29F/154.55米），2栋研发用房南塔（16F/87.8米），3栋食堂（2F/17.2米），4栋特色食堂（1F/3.33米），5栋特色食堂（1F/3.63米）。总建筑面积342178.49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26431.1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5749.39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具体为地上规定151561.56平方米，地上核减27520.66平方米，地下规定23347.92平方米，地下核减12791.46平方米；</li><li>3、本宗地机动车停车2650个（地上127个，地下2523个），其中充电车位795个（地上20个，地下775个），非机动车车位1450个（均位于地上），其中充电桩290个。</li><li>4、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和城市公共通道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li><li>5、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li><li>6、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建筑物废弃排放处置计划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li><li>7、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li><li>8、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li><li>9、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li><li>10、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li></ol>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5年01月03日